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27 分、下午 2 時 38 分至 4 時 46 分

地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丁守中 許忠信 黃偉哲 陳明文 高志鵬 李慶華
潘維剛 林滄敏 楊瓊瓔 黃昭順 簡東明 林岱樺
蘇震清 徐耀昌 廖國棟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許添財 吳秉叡 陳歐珀 江啟臣 吳宜臻 費鴻泰
廖正井 李應元 賴士葆 林德福 吳育昇 李桐豪
高金素梅 羅明才 盧秀燕 林正二 鄭天財 紀國棟
潘孟安 李俊俤 蕭美琴 林國正 陳亭妃 李昆澤
李貴敏 吳育仁 薛凌 呂學樟 邱文彥 王惠美
張慶忠 馬文君 徐欣瑩 邱志偉 蘇清泉 趙天麟
陳超明 陳其邁 江惠貞

委員列席 39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保基暨相關人員

主席：高召集委員志鵬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鄧陽僖

紀錄：簡任秘書 鄭雪梅

簡任編審 林劍秋

科長 朱莉華

專員 楊雅如

速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許忠信、黃偉哲、陳明文、蘇震清、李慶華、潘維剛、楊瓊瓔、黃昭順、廖國棟、簡東明、林岱樺、李應元、徐耀昌、高金素梅、江啟臣、趙天麟、陳其邁、丁守中、吳宜臻、陳歐珀、蕭美琴、鄭天財、高志鵬及邱文彥等 24 人提出質詢，均由陳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 (一) 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 (二) 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邱議瑩、陳亭妃及邱志偉等3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討 論 事 項

討論本會「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自 97 年 12 月迄今禽流感防治之相關行政、實驗、試驗、檢驗等相關作為及文件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規範草案」案。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臨 時 提 案

- 一、有鑑於禽流感疫情造成全民不安，並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家禽食品安全之把關產生質疑。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台灣地區雞、鴨、鵝等家禽飼養場感染禽流感的疫情，適時監控並定期公布。

提案人：潘維剛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廖國棟 簡東明 黃偉哲 徐耀昌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有鑑於高病原性禽流感，對鳥禽類的致病率高、擴散速度快，據學者專家見解，感染高病原性禽流感的鳥禽類，必須全面撲殺，以免病毒快速擴散或在病毒散布的過程中，產生基因的突變。若有遲延通報情事，一來將使其他家禽受感染，二來撲殺

行動將使飼養戶蒙受損失。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研議配套措施，讓飼養戶主動配合，建立第一時間通報機制(包括補償金額之計算、撥款之期限)，俾健全全國禽類衛生安全控管機制。

提案人：潘維剛 丁守中 廖國棟 楊瓊瓔

連署人：徐耀昌 簡東明 黃偉哲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自 97 年 12 月迄今禽流感防治之相關行政、實驗、試驗、檢驗等相關作為及文件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規範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

- 一、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自 97 年 12 月迄今禽流感防治之相關行政、實驗、試驗、檢驗等相關作為及文件調閱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規定及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成立之。
- 二、本小組運作除本院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範行之。
- 三、本小組由經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全體委員組成之。
- 四、本小組召集人由高召集委員志鵬、廖召集委員國棟輪流擔任，處理本小組會務並擔任會議主席，最後一次專案會議由高召集委員志鵬召集主持。
- 五、本小組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動用表決。
- 六、本小組會議有關連署或附議人數，準用本院各委員會會議之規定。
- 七、本小組調閱期間自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至 101 年 5 月 31 日，但經本小組決議得延長之，資料查閱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八、本小組成員行使查閱職權時，應親自為之，並署名於查閱登記簿。
- 九、本小組對外行文，得以本會名義為之；本小組成員未經決議，不得以本小組名義對外發言。
- 十、本小組調閱對象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等相關機關，但經本小組決議得增加調閱對象。
- 十一、本小組會議時，得邀請被調閱文件之機關首長率同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十二、被調閱對象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文件送達指定場所，以供查閱，並派員管理及負保管責任。
查閱人員，對機密文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
- 十三、本小組提出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應經本會決議。
- 十四、本小組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會職員擔任，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9 條規定，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
- 十五、本運作規範，由本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